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用阀门有限公司、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青岛双瑞海洋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平阳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江峡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中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船重工七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中船重工双瑞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重庆衡山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江增船舶重工有限公司、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主要业务：评价范围涵盖海洋防务及海洋开发装备、海洋运输装备、深海装备及舰船修理改装、舰船配套及机电装备、战略新兴产业及其他等五大业务板块。

主要事项：评价范围涵盖公司治理、股权事务、证券事务、战略规划、社会责任、企业文化、公共关系、全面预算、投融资管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合同及法律事务、内部监督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了物资采购、成本管控、外协外包、合同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业务事项。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潜在损失超过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 5%。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潜在损失小于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 5%，但超过最近三年经审计的平均税前利润总额的 2%。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②重述以前年度的财务报告以纠正重大错报，该错报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导致； ③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2%。	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2%，但超过上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1%。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政府的重大诉讼，或导致监管机构的调查、责令停业整顿、追究刑事责任或撤换高级管理人员； 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性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③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 ④管理层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⑤公司被媒体频频曝光重大负面新闻，难以恢复声誉，直接影响公司生存发展； ⑥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公司经营违规行为被主流媒体持续进行负面报道，影响公司公众形象和市场拓展； ②因控制缺陷，致企业出现较大安全、质量主体责任事故； ③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质量，确保内控评价工作形成闭环，整体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高度重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整改期限、整改质量，确保内控评价工作形成闭环，整体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一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 / 重要缺陷，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内

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2019年，公司以制度优化、改进管理、提升价值、防范风险作为工作重点，通过内控体系建设、内控监督评价和内控审计等工作持续优化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和业务流程，有效提升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总体得到持续有效运行。2020年，公司将继续深化以风险管理为导向、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目标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改善内部控制环境，增强内部控制监督力度，保障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姜仁锋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